

##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岗位设置，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，同时根据情况增设副董事长，并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原第八条为：

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# 修订为：

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## 原第六十八条为：

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#### 修订为：

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.....

#### 原第一百零七条为：

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#### 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公司具体情况，可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**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为：**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修订为：**

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为：**

.....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.....

**修订为：**

.....

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.....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12 日